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6日